

ICS 65.020
B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060—2018

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技术通则

General technical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irculation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流通信息内容	1
6 信息采集要求	2
7 信息存储要求	2
8 信息交换要求	3
9 信息使用要求	3
10 信息归档要求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物资学院、华蒙通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药科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东营市标准化信息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秀丽、范志强、李金华、杨志敏、朱磊、曹崇江、王向红、王彦波、刘鹏。

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技术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的一般要求、信息内容、采集要求、存储要求、交换要求、使用要求和归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流通过程中收购、初加工、交易、储运等各环节信息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流通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通过买卖形式实现从农产品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收购、初加工、交易、储运等各环节。

3.2

农产品流通信息 **in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irculation**

伴随农产品流通活动而产生并且为流通活动服务的信息,包括文字、图形、语音、图像、视频等。

4 一般要求

4.1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流通环节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交换、使用和归档。

4.2 应准确记录各流通环节的关键信息。

4.3 应确保各环节流通信息提供者、设备或系统提供流通信息的可靠性。

4.4 应按照流通环节实时记录各环节的关键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

4.5 应完整记录农产品流通信息,包括流通信息原始记录及修改痕迹,确保各环节信息不间断,宜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并管理。

5 流通信息内容

5.1 流通信息

包括农产品基本信息、初加工信息、交易信息、储运信息等内容。

5.2 农产品基本信息

5.2.1 包括农产品通用信息,如产品名称、品种、等级、产地、规格、重量、质量状况、存储条件、安全标识

等信息。

5.2.2 包括农产品采收信息,如采收方式、采收时间、采收地点等信息。

5.2.3 获得认证的农产品,包括相应质量标志和认证机构等信息。

5.3 初加工信息

5.3.1 包括初加工组织相关信息,如加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3.2 使用采后商品化处理的农产品应包括所有过程处理信息,如时间、数量、处理方式,包括保鲜、打蜡、催熟、分选等信息。

5.4 交易信息

5.4.1 包括农产品交易组织双方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4.2 包括农产品交易基本信息,如价格、数量、交易方式、时间、地点等信息。

5.4.3 必要时可记录客户回访信息,如农产品质量满意度、储运满意度、服务质量等信息。

5.5 储运信息

5.5.1 包括农产品储运者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5.2 包括农产品储存基本信息,如储存时间、地点、数量、温湿度、气体成分等信息。

5.5.3 包括农产品运输车辆、司机联系方式、交货日期、地点、收货期限、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物流费用结算方式及其他不可抗力及保密信息等。必要时可提供运输方式,如冷链运输、常温运输、配载发运、空运、海运等信息。

5.5.4 包括运输行驶轨迹及运输温湿度等信息,还可以包括文字、图形、语音、图像、视频等信息反馈。

6 信息采集要求

6.1 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无线射频识别(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智能标签技术、条形码技术、摄像扫描技术、传感器等技术进行信息采集。

6.2 信息采集应及时,内容应真实和完整。

6.3 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类与整理,方便浏览和使用。

7 信息存储要求

7.1 存储介质包括光盘、磁盘、电子设备、存储数据库和云平台等,综合考虑存储容量、速度、安全性要求等进行选择。

7.2 存储技术包括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用户身份证明(UID, User identification)、数据库存储技术等,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技术。

7.3 农产品流通信息涉及保密信息的,需使用加密。加密应采用单向加密存储,不可破译和逆转。

7.4 对数据的备份应至少保持一份数据副本的备份。

7.5 对数据存储尽量做到电子化,自动生成或自动保存记录,记录应清晰、完整,易于记录和使用者的访问。

7.6 电子记录的修改不应遮盖原始的记录信息;信息记录应具有完整的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功能,且日志不可随意更改。

8 信息交换要求

- 8.1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互联网技术、电子数据交换(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技术、无线通信技术、通用分组无线服务(GPRS,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技术、数据融合技术、信息安全等信息交换技术进行信息交换。
- 8.2 敏感信息应保密传输和展现,可使用编码等符号替代。
- 8.3 应具有系统登录身份验证机制,体现相关人员审核权限。
- 8.4 应保护电子记录的安全,未授权者不能访问和进入。
- 8.5 操作人员应定期对电子记录系统进行验证,确保电子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原始性以及能够识别无效或被改变的电子记录。

9 信息使用要求

- 9.1 流通信息提供者应建立完整的信息平台与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信息数据,保证农产品流通信息使用时的准确性、适时性和适用性。
- 9.2 流通信息使用者如需使用未公开性农产品流通信息,应严格执行相关手续进行申请。
- 9.3 流通信息使用者应履行信息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未公开性农产品流通信息。
- 9.4 流通信息使用者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农产品流通信息。
- 9.5 流通信息使用者未经流通信息提供者允许不得利用农产品流通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行为。
- 9.6 鼓励流通信息提供者实施农产品流通信息共享、交换和推广活动。

10 信息归档要求

- 10.1 农产品流通信息应按照品类汇集并归档。
 - 10.2 流通信息归档应确保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10.3 归档纸质文件的制作和书写材料应能满足长期保存。
 - 10.4 归档电子文件应依据 GB/T 18894—2016 执行。
 - 10.5 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管理体系和纸质档案归档库,保证技术性和安全性。
 - 10.6 归档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产品流通信息管理技术通则
GB/T 37060—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8年12月第一版 201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209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7060-2018